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00234**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9 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董事长黄国忠先生、总经理丁磊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时期，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是否成功转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ST 山水、山水文化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ST 天龙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恒顺贸易	指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	指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正电器	指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中铁华夏担保	指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绵阳耀达投资	指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钲德宇胜	指	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逢春	指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弦投资	指	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山水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he landscape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ShanX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国忠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高蕴芳
联系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	0351-4040922	0351-4040922
传真	0351-4039403	0351-4039403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tljt600234@163.com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电子信箱	tljt600234@163.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水文化	600234	*ST 山水

##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31 日
上市时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5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9 日
公司注册、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14011111002787X
	地税：14010611002787X
组织机构代码	11002787-X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90,308.01	5,268,585.81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4,106.12	-12,376,217.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4,106.12	-12,376,217.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61.89	299,226.53	-519.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89,680.83	44,063,786.95	-15.15
总资产	438,426,062.22	441,999,054.74	-0.8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不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公司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黄国忠先生受让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9.88%）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之后，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相继提出协助上市公司使净资产由负转正的相关债务重组、赠予资产方案，以及解决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推动上市公司以现金及发股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4 年 2 月，受本公司诉讼事项影响，黄国忠先生与前述重组交易对方的谈判未能继续。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与此同时，黄国忠先生为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扫清障碍，向上市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即上市公司拟向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5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以彻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目前相关工作基本准备完毕，尚未进行申报。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也定位于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确定经营范围包括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文艺演出项目投资；电影院线的投资；书刊出版的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娱乐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烟酒（只限分公司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4年4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21日起撤销对公司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业务开拓及融资方面。但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在较大数额的逾期负债，导致在金融机构的信誉受到影响，无法按照常规途径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因此由股东进行担保，通过个人渠道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目前，公司已从个人渠道获得部分融资。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也正在进行中。

2014年5月6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与六合逢春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5月12日，双方完成过户手续。六合逢春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其双方在黄国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持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就上市公司未

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黄国忠先生与六合逢春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推动公司后续发展。

201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明确黄国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新业务准备和进展情况，公司与七弦投资、六合逢春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公司投资设立三个子公司；租赁国家体育馆主馆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仍为自有房屋租赁收入。全资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基本停滞；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拟提请破产；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尚未全面展开。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因公司股东数次发生变更等多种原因，拟定的项目一直未能如期进行，现公司及股东为尽可能减少该项目的损失，正在论证妥善解决该项目的方案及后续事宜。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利润-858.61万元，较上年同期-1,513.61万元减少亏损65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7.41万元，较上年同期-1,237.62万元减少亏损570.21万元。减少亏损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借款减少，财务费用随之减少以及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90,308.01	5,268,585.81	0.41
营业成本	8,606.37	113,501.80	-92.42
销售费用	141,204.71	177,531.21	-20.46
管理费用	5,908,325.45	7,255,346.49	-18.57
财务费用	3,815,611.89	9,157,642.92	-58.33
营业外支出		6,262.13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61.89	299,226.53	-51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60.00	-2,542,40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	-187,825.00	不适用
货币资金	255,533.78	2,304,155.67	-88.91
应收账款	23,498.49	68,684.82	-65.79
其他应收款	1,377,982.35	30,460.00	4,423.91
预计负债	42,367,935.93	62,367,935.93	-32.07

**2、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的分析说明**

- (1) 营业收入本期与同期基本持平；
- (2) 营业成本本期比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3) 管理费用本期比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4) 财务费用本期比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期发生诉讼损失,本期无此项所致;

(6) 货币资金本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期末预收租金所致;

(7) 应收账款本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应收货款所致;

(8) 其他应收款本期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咨询费用所致;

(9) 预计负债本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达瑞借款所致。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租赁业	5,283,516.00		100.00	3.04		
贸易	6,792.01	8,606.37	-26.71	-95.19	-92.42	减少 46.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租赁业	5,283,516.00		100.00	3.04		
视频产品	6,792.01	8,606.37	-26.71	-95.19	-92.42	减少 46.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租赁业务收入仍为公司主要收入;贸易收入为全资子公司天龙恒顺贸易销售视频产品的收入,现该公司业务已基本停滞。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5,290,308.01	0.41

## 3、报告期内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材料基本准备完毕，尚未进行申报。

### (2) 并购基金项目情况

目前，并购基金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并购基金的执行合伙人为七弦投资，本公司及六合逢春作为重要参与人也在积极推动项目进程。

### (3) 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全资子公司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人员及机构已经设立，同时，公司已安排相关机构和人员对拟开展的业务进行论证及可行性分析。

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公司拟从事北京、湖北等地景区项目经营，目前正在与合作方商谈合作细节。

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俊人影业将通过其他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实际投资影视业务。目前，俊人影业正在筹划的项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大型纪录片及实景演出，合作方包括国内最大的影视集团、视频网站及多地地方政府。

#### (4) 租赁国家体育馆用于商业演出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北京京演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向其支付押金人民币600万元后，合同生效。前期，公司已根据拟定的规划，对商业演出进行筹划，现该项目组将正式进入项目的启动和筹备阶段。

截至目前，在黄国忠及丁磊先生的帮助和支持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已经在开拓主营业务方面取得进展；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较多依赖于对外商业合作，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能否顺利实现战略转型，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前期总体规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基金及子公司运营等事项的顺利实施，降低后续经营风险。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 全资子公司

- 1)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100%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3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71 万元，营业收入 0.68 万元，净利润为-23.94 万元。报告期，公司业务基本停滞。

2) 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品、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取得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

## (2) 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其为 2010 年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山西金正光学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地块，出让宗地为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完毕，并取得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厂房建设主体已初步完工。

根据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本公司占 65% 股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

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第二期出资，由于公司股东数次发生变更等多种原因，前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撤回并终止，做为募投项目的山西金正光学项目一直未能如期进行。现公司及股东为尽可能减少该项目的损失，正积极论证妥善解决该项目的方案及后续事宜。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 430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8.25 万元，净利润为-546.27 万元。

### （3）参股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40.08% 股权（该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为餐饮、住宿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07,855,092.98 元，所有者权益-315,593,888.31 元，营业收入 15,287,478.19 元，净利润为-16,962,028.94 元。

### （4）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珠海金正电器业务萎缩，连续多年亏损，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为 4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2764.36 万元。

关于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资料已按法院要求基本准备完毕，需向



法院缴纳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材料。

(5) 正在申请设立的公司

1) 全资子公司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品、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

2) 控股子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租赁影视器材；影视制作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影视制作技术咨询；文化、影视艺术的咨询、培训；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影视设备、器材；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不含演出经纪）（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082、临 2014-085 公告）。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经股东大会批准，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1、2014 年 1 月，有关媒体报道质疑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受让股权、对上市公司保壳事项的资金来源问题和上市公司拟收购资产盈利能力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函》发布了澄清公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5 号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披露第一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拟与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拟对外投资设立三个子公司以及拟租赁国家体育馆主馆从事室内大型驻场演出业务等事项后，有关媒体刊登了一些报道。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了了解和核实，并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针对质疑情况发布澄清公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已决诉讼案件9起，涉案金额39,237,639.10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3,743,293.82元，预计担保损失30,624,642.11元，共计34,367,935.93元；未决诉讼1起。

**公司已决诉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 (申请)方	应诉 (被申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 形成预计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影响
深圳市达瑞 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子 工业有限公司、广 东金正电子有限 公司、太原天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本公 司、东莞市金正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进出口代理合 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已计提预计负债 30,624,642.11	冻结三晋大厦 40 %股权、冻结 山西金正光学 65%的股权等	已计提预计负债 30,624,642.11
江苏江佳电 子股份有限	太原天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公司	分公司、本公司							
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 1、深圳达瑞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 年 7 月 26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 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1 幢第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 年 7 月 2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 34,153,493.36 元及利息 54,889,545.74 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 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 65%的股权，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1 幢第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房产

(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7 月 4 日, 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 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之后, 公司一直积极努力与深圳达瑞进行协商, 希望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 彻底解决上述债务, 但期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数次发生变更, 公司未能筹集到资金偿还该笔债务。

2014 年 2 月 20 日,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珠法执恢字第 340-1 号], 主要内容为, 深圳达瑞以本公司未自觉履行和解协议为由, 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 要求恢复原判决的执行。根据上述生效的民事判决书, 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应偿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99,478,582.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限令本公司收到本通知十日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2014 年 4 月 3 日, 本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三方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之债务问题, 经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 主要内容为: 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 则深圳达瑞确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 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 2、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 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 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

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 3 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先生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先生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先生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2014 年 4 月，在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的协助下，公司融资 1000 万元，归还深圳达瑞。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 340-1 号之十二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已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1 幢第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太原市国土资源局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的查封。（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 40%的股权、山西金正光学 65%的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近日，公司接大股东通知，其已代公司归还深圳达瑞 1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希



望在取得债权人谅解的基础上，尽快用融资款项偿还剩余 4000 万元债务。

## 2、其他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 公司未决诉讼如下：

因三晋大厦借款合同（本金 2,200 万元）纠纷一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起诉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晋大厦，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8 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并民初字第 381 号，判决：“太原三晋大厦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借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 3558.09 万元（计算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并支付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经专业人士及公司审慎评估, 认为三晋大厦在借款时有充足的抵押物做担保, 故在处理此案件时, 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正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20,609,125.67	3,680,377.92	124,289,503.59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7,286,070.54		7,286,070.54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800,000.00		2,800,000.00
田学毅	其他				525,024.00	25,920.00	550,944.00
黄国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				13,074,251.65	12,162,300.00	25,236,551.6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报告期关联债权债务变动的原因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债权增加主要是计提利息所致；</li> <li>2、公司对田学毅债务增加是其借款所产生的利息；</li> <li>3、公司对黄国忠债务增加是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移至其名下产生的利息以及其向公司缴纳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所致。</li> </ol>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 3、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太原新龙营有限公司	一层至七层商用及塔楼以下	9,750,000.00	2011年7月8日	2016年1月31日	4,875,000.00	租赁合同	92.15%	否	
本公司	金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塔楼十五层	155,000.00	2013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77,496.00	租赁合同	1.46%	否	
本公司	金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塔楼十六层	165,000.00	2010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82,500.00	租赁合同	1.56%	否	
本公司	山西森广广告有限公司	楼体南侧到外立面	30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0	租赁合同	2.84%	否	
本公司	山西宝鼎矿业公司	塔楼十三层	124,770.00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62,385.00	租赁合同	1.18%	否	
本公司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塔楼十四层	72,270.00	2011年7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36,135.00	租赁合同	0.68%	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8,031,603.2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90,592,568.11

以前年度共有四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18,031,603.25 元，均是以前年度原有担保事项发生变动所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归还深圳达瑞担保事项的借款，本期担保发生额减少 20,000,000 元。公司对深圳达瑞担保事项为 30,624,642.11 元，与年初确认的 50,624,642.11 元，减少 20,000,000 元；

2、公司计提“仙居园”借款利息，本期利息增加 1,62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仙居园”借款本金为 5,400,000 元，欠息 8,220,600 元，与年初确认的欠息金额 6,600,600 元相比，增加 1,620,000 元；

3、山西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款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汇率折合人民币 38,347,326.00 元，与年初确认的金额 37,998,929.25 元相比，增加 348,396.75 元。

另：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欠中教仪器8,000,000元货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发生变化。与年初确认的金额一致，担保损失仍为

8,000,000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

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大股东已陆续向公司交纳1500万元履约保证金。

#### **2、与北京京演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新业务准备和进展情况,公司租赁国家体育馆主馆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获得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近日,公司已经与出租方北京京演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根据约定,公司向对方支付押金人民币600万元后,合同生效。租金以票房分成方式支付。根据测算,公司本次拟投入的演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主要用于剧场设施投入、

编导创作、聘请专业团队等项目运作所需支出。前期，公司已根据拟定的规划，对商业演出进行筹划，现该项目组已正式进入项目的启动和筹备阶段。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无承诺事项。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信息披露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实现决策、经营、监督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 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



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召开 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履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行使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按照监管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独立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报告期共召开 9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5) 经营管理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6) 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专人接待、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以及山西辖区上市公司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7)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公司共完成 87 份临时信息披露。

(8) 关于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变化，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之后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并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经自查，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 1、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 (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4359.19 m <sup>2</sup>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 /3353.97 m <sup>2</sup>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m <sup>2</sup>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8718.38 m <sup>2</sup>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将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070.00 万元（其中以本公司资产抵押的借款为 7,400.00 万元）转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

2007 年 7 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又将其拥有本公司的债权出售给 DAC.CHINA.SOS(BARBADOS) .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

2010 年 10 月，DAC 公司将持有我公司本息合计 15,538.667 万元（利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

2013 年 12 月，龙力生物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我公司拥有的所有债权全部不可撤销地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随后，黄国忠先生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本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目前，上述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平方米、5 层、6 层（8718.38 平方米）的解除抵押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 2、查封、解封情况

### (1) 关于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相关事项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字第225-5号，2012年10月16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完成债务重组。根据2014年4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深中法执恢字第78号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国土资源局解除对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的查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本公司持有的太原三晋大厦有限公司40.08%的股权的冻结。至此，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的债务相关事项已完结。

### (2) 关于深圳达瑞相关事项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三方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

之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2014年4月，在大股东的帮助下，公司融资归还深圳达瑞1000万元。2014年4月23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1号之十二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已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的查封；太原市国土资源局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的查封（详见第五节中关于深圳达瑞查封事项）。

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 （3）其他事项

2012年5月23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574、575、576、606、636、731号；（2006）迎执字第326、327、607、608、65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7,312,8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年12月3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2日）；2014年6月27日，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6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年11月10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4774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 3、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 6 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钲德宇胜”）。广西钲德以 5.16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广西钲德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 （6）限售期

广西钲德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偿还上市公司负债，预计投入 2.2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多数债务为逾期债务、且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根据相关债务偿还进度，依实际情况先行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广西钰德、黄国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合逢春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8,107,16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66%。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基本完成，尚未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 5、并购基金事项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弦投资”）、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在北京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框架，由七弦投资和六合逢春双方共同组建经营团队，由山水文化、七弦投资及六合逢春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山水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山水文化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山水文化快速做强做大。

山水合伙企业总规模 20 亿。首期基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存续期 3.5 年，在首期基金中，山水文化承诺出资 5000 万元以下，但不低于 2000 万元，七弦投资及六合逢春承诺合计出资不低于 1.3 亿元且合计出资不低于山水合伙企业资金规模的 1%，其他资金由上述各方共同对外募集。

山水合伙企业重点投资行业包括动漫、游戏、影视、旅游、演艺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公司对山水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具有对山水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决策的一票否决权。

山水合伙企业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 2% 向合伙企业管理人计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不足半年的按实际天数支付。业绩奖励按投资项目逐个提取，每个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扣除基金成本费用、GP 管理费和优先级资金固定收益后，投资该项目的劣后级资金收益率不同，基金管理人分别提取不同比例的超额业绩奖励。如出现亏损，则后续项目应先弥补亏损，再按前述约定计算 GP 超额业绩奖励。

## 6、其他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8%, 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 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 质押给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2 日, 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 黄国忠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 被冻结, 冻结起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 (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陈钟民,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4%, 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限售股份。

### 二、股东情况

####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1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黄国忠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质押、冻结 20,000,000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07,160			质押 18,107,160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自然人		9,296,840			无
景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未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未知		2,141,879			未知

证券账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810,616		未知
孙煜	未知		1,793,308		未知
宋新春	境内自然人		1,757,640		未知
宋喜凤	境内自然人		1,559,800		未知
张少麟	境内自然人		1,172,651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黄国忠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96,840		人民币普通股	
景华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1,87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10,616		人民币普通股	
孙煜		1,793,308		人民币普通股	
宋新春		1,757,64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喜凤		1,5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少麟		1,172,6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丁磊先生实际控制的六合逢春与黄国忠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第四大股东景华先生与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国忠
变更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国忠先生受让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详见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临 2013-070 号公告、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致函公司称:本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近,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从股权比例上分析,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此外,黄国忠本人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尚不足以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尚不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同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致函公司称:鉴于其为第二大股东,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事宜,建议由本公司现任第一大股东界定。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6 日,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与六合逢春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绵阳耀达将其所持本公司 18, 107, 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转让给“六合逢春”。5 月 12 日, 双方完成过户手续。六合逢春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黄国忠先生与六合逢春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因存在合作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5月23日, 公司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 明确黄国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国忠	董事、董事长	聘任	新聘后，工作原因发生变动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离任	
阮永文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增补、新聘
谭志珩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增补、新聘
余保综	董事	聘任	增补
丁磊	总经理	聘任	新聘
康婷	财务总监	聘任	新聘
李珍珍	监事、监事会主席	聘任	增补
胡健萍	监事	聘任	增补
庾润合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骏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戴蓉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丽荣	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王铁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年龄所限辞职
刘晨飞	总会计师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补黄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2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选举黄国忠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国忠先生为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阮永文先生、谭志珩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余保综、阮永文、谭志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婷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李珍珍女士、胡健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2 月 28 日，赵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戴蓉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丽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铁生先生因年龄所限，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5 月 13 日，黄国忠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刘晨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总会计师职务。

2014 年 5 月 13 日，庾润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	255,533.78	2,304,15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	23,498.49	68,684.82
预付款项	5.3	12,106,202.42	12,106,20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	1,377,982.35	30,46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	114,912.45	120,86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78,129.49	14,630,371.7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		

投资性房地产	5.7	395,505,500.00	395,505,500.00
固定资产	5.8	1,023,590.77	1,060,641.05
在建工程	5.9	10,784,991.96	10,784,991.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	17,233,850.00	20,017,5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547,932.73	427,368,683.01
资产总计		438,426,062.22	441,999,054.7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2	17,550,000.00	17,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	19,285,413.22	19,575,413.2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4	367,077.96	379,748.36
应交税费	5.15	10,669,787.29	10,464,258.96
应付利息	5.16	10,973,225.19	10,103,225.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	155,416,403.59	131,176,197.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261,907.25	189,248,843.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8	42,367,935.93	62,367,93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	113,959,549.41	113,959,54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27,485.34	176,327,485.34
负债合计		370,589,392.59	365,576,328.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5.21	263,666,249.82	263,666,249.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	-441,340,258.89	-434,666,15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89,680.83	44,063,786.95
少数股东权益		30,446,988.80	32,358,93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6,669.63	76,422,72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426,062.22	441,999,054.74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084.71	42,68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	1,354,232.35	581,026.89
存货		73,055.07	70,40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2,372.13	694,117.3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	19,739,073.35	19,739,073.35
投资性房地产		395,505,500.00	395,505,500.00
固定资产		1,021,354.77	1,057,331.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265,928.12	416,301,905.12
资产总计		417,748,300.25	416,996,022.4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550,000.00	17,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3,521.26	14,593,521.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7,077.96	379,748.36
应交税费		10,669,740.57	10,377,149.73
应付利息		10,973,225.19	10,103,225.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915,644.23	107,908,11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069,209.21	160,911,758.1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367,935.93	62,367,93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59,549.41	113,959,54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27,485.34	176,327,485.34
负债合计		341,396,694.55	337,239,243.4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263,666,249.82	263,666,249.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378,334.02	-398,973,16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6,351,605.70	79,756,77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417,748,300.25	416,996,022.42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90,308.01	5,268,585.81
其中：营业收入	5.24	5,290,308.01	5,268,58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76,364.22	20,404,644.28
其中：营业成本	5.24	8,606.37	113,501.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	296,015.46	290,266.03
销售费用	5.26	141,204.71	177,531.21
管理费用	5.27	5,908,325.45	7,255,346.49
财务费用	5.28	3,815,611.89	9,157,642.92
资产减值损失	5.29	3,706,600.34	3,410,35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6,056.21	-15,136,058.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0		6,26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6,056.21	-15,142,320.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6,056.21	-15,142,32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4,106.12	-12,376,217.35
少数股东损益		-1,911,950.09	-2,766,103.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586,056.21	-15,142,32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4,106.12	-12,376,21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1,950.09	-2,766,103.25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283,516.00	5,127,51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876.91	287,140.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35,851.57	2,130,166.39
财务费用		1,678,209.42	7,010,983.74
资产减值损失		3,678,751.37	3,356,81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173.27	-7,657,592.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26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5,173.27	-7,663,854.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5,173.27	-7,663,854.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5,173.27	-7,663,854.93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294.38	3,542,47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	610,181.78	55,9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476.16	3,598,41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807.26	1,275,94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358.11	271,79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	2,790,772.68	1,687,1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6,938.05	3,299,1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61.89	299,226.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60.00	2,542,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60.00	2,542,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60.00	-2,542,4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	165,2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00.00	4,787,8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	-187,825.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48,621.89	-2,430,99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155.67	3,206,119.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5,533.78	775,121.20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608.88	3,260,2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329.40	2,267,8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938.28	5,528,09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255.26	1,105,29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681.30	243,7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442.35	4,071,3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378.91	5,420,46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59.37	107,632.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0.00	12,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0.00	12,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0.00	-12,4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	165,2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00.00	4,787,8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	-187,825.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399.37	-92,59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5.34	97,506.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084.71	4,914.25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434,666,152.77		32,358,938.89	76,422,7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434,666,152.77		32,358,938.89	76,422,72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4,106.12		-1,911,950.09	-8,586,056.21
(一)净利润							-6,674,106.12		-1,911,950.09	-8,586,056.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74,106.12		-1,911,950.09	-8,586,056.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441,340,258.89		30,446,988.80	67,836,669.6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85,559,39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85,559,39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76,217.35		-2,766,103.25	-15,142,320.60
(一)净利润							-12,376,217.35		-2,766,103.25	-15,142,320.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76,217.35		-2,766,103.25	-15,142,320.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80,606,115.82		38,907,408.99	-100,701,717.33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398,973,160.75	79,756,77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398,973,160.75	79,756,77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5,173.27	-3,405,173.27
(一) 净利润							-3,405,173.27	-3,405,173.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5,173.27	-3,405,173.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402,378,334.02	76,351,605.7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3,854.93	-7,663,854.93
(一) 净利润							-7,663,854.93	-7,663,854.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63,854.93	-7,663,854.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7,815,016.50	-116,818,027.00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 二、财务报表附注（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附注1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其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原名称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 54 号]文件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总股本 6,3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386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200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386 万股。200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60.42 万股。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60.42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44.588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注册号：140000100017876；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文艺演出项目投资；电影院线的投资；书刊出版的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娱乐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烟酒（只限分公司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附注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6.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 **2.6.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2.8.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2.8.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2.9 金融工具

###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

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9.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2.10 应收款项

### 2.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款项余
------------------	--

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 2.10.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11 存货

### 2.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11.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价相关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2.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2.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以购置单价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采用一次转销法，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 2.12 长期股权投资

####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 2.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②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13 投资性房地产

### 2.13.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2.13.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13.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4 固定资产

###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	25-35	2.74%-3.84%
机器设备	4	5-15	6.40%-19.20%
运输设备	4	5-10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5-10	9.60%-19.20%

### 2.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2.14.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2.15 在建工程

### 2.15.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 2.1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6 借款费用

###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

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成本。

## 2.17 无形资产

### 2.17.1 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 2.17.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2.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17.4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2.17.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19 预计负债

##### 2.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2.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 2.2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 (4) 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

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1 收入确认原则

2.21.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提供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①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2.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2.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2.24.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 2.24.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2.24.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4.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5.1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5.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2.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2.26.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 2.26.2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④支付股东股利。

## 附注3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家用电器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4.1 子公司情况

#####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500	注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太原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15385	注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473.91		100%		100%	是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5%		65%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446,988.80		

注1：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普通机械配件、家具、装潢材料、建材、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泥、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

防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水泵及配件、标准件、摄影器材、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摩托车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注2：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 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4.1.4 报告期无新增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现 金	53,031.51	46,616.99
银行存款	202,502.27	2,257,538.68
合 计	255,533.78	2,304,155.67

5.1.1 期末无因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5.2 应收账款

##### 5.2.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09.49	11.00	682,50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5,519,384.21	89.00	5,495,885.72	99.57
组合小计	5,519,384.21	89.00	5,495,885.72	9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01,893.70	100.00	6,178,395.21	99.62

(接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09.49	10.92	682,50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566,948.77	89.08	5,498,263.95	98.77
组合小计	5,566,948.77	89.08	5,498,263.95	9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49,458.26	100.00	6,180,773.44	98.9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2,509.49	682,509.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735.25	0.40	1,236.76	72,299.81	1.16	3,614.99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88.60	5,494,648.96	5,494,648.96	87.92	5,494,648.96

合 计	5,519,384.21	89.00	5,495,885.72	5,566,948.77	89.08	5,498,263.95
-----	--------------	-------	--------------	--------------	-------	--------------

5.2.2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2.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2.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2.02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29.14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四至五年	11.00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3.64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25
合 计		4,841,049.94		78.05

5.2.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四至五年	11.00
合 计		682,509.49		11.00

5.2.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 5.3 预付款项

5.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12,106,202.42	100.00
二至三年	12,106,202.42	100.00		
三年以上				
合 计	12,106,202.42	100.00	12,106,202.42	100.00

5.3.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韩国威尔泰克公司	非关联方	12,106,202.42	二至三年	设备预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 计		12,106,202.42		

## 5.4 其他应收款

### 5.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289,503.59	81.76	124,289,503.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21,133,202.72	13.90	19,755,220.37	93.48
组合小计	21,133,202.72	13.90	19,755,220.37	9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34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52,026,267.36	100.00	150,648,285.01	99.09

(接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609,125.67	82.06	120,609,125.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9,757,079.72	13.45	19,726,619.72	99.85
组合小计	19,757,079.72	13.45	19,726,619.72	9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49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6,969,766.44	100.00	146,939,306.44	99.9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24,289,503.59	124,289,503.5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 计	124,289,503.59	124,289,503.59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17,453.00	0.93	40,872.65	25,000.00	0.02	1,250.00
一至二年				100.00		15.00
二至三年	100.00		30.00			
三至四年				13,250.00	0.01	6,625.00
四至五年	6,660.00		5,328.00			
五年以上	19,708,989.72	12.97	19,708,989.72	19,718,729.72	13.42	19,718,729.72
合 计	21,133,202.72	13.90	19,755,220.37	19,757,079.72	13.45	19,726,619.7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100%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6,603,561.05	6,603,561.05		

5.4.2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4.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4.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3,680,377.92	一年以内	2.42
		6,825,261.64	一至二年	4.49
		3,164,362.30	二至三年	2.08
		5,868,310.56	三至四年	3.86
		5,441,391.68	四至五年	3.58
		99,309,799.49	五年以上	65.33
小计		124,289,503.59		81.76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三至四年	3.28
		1,620,000.00	四至五年	1.06
小计		6,603,561.05		4.34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56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59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54
合 计		139,540,482.61		91.79

注1：详见附注6.5.2。

#### 5.4.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80,377.92	一年以内	2.42
		6,825,261.64	一至二年	4.49
		3,164,362.30	二至三年	2.08
		5,868,310.56	三至四年	3.86
		5,441,391.68	四至五年	3.58
		99,309,799.49	五年以上	65.33
小计		124,289,503.59		81.76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三至四年	3.28
		1,620,000.00	四至五年	1.06
小计		6,603,561.05		4.34
合计		130,893,064.64		86.10

5.4.6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5.5 存货

### 5.5.1 存货的分类

类 别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8,489.74	69,779.86	38,709.88	120,830.44	73,514.19	47,316.25
低值易耗品	76,202.57		76,202.57	73,552.57		73,552.57
合 计	184,692.31	69,779.86	114,912.45	194,383.01	73,514.19	120,868.82

### 5.5.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06..30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3,514.19		3,734.33		69,779.86
合 计	73,514.19		3,734.33		69,779.86

### 5.5.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

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5.6 长期股权投资****5.6.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06.3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合 计		10,900,8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5.6.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资不抵债	-126,490,030.43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5.7 投资性房地产****5.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58,782,434.30						58,782,434.3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58,782,434.30						58,782,434.3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336,723,065.70						336,723,065.7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36,723,065.70						336,723,065.70
三、投资性房地	395,505,500.00						395,505,500.00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 用房地 产	
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	395,505,500.00						395,505,500.00

5.7.2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1幢房产及2幢房产（除本公司自用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外）共计37,963.04平方米出租房屋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由于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由具备专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至少每年末进行评估作为我们计量公允价值的基础。

2013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业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第0308019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7.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查封情况详见附注10.3。

## 5.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79,043.51	23,160.00	0.00	11,102,203.51
房屋与建筑物	2,672,324.87			2,672,324.87
运输设备	1,201,693.00			1,201,693.00
机器设备	3,490,938.40			3,490,938.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14,087.24	23,160.00		3,737,24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00,520.56	60,210.28	0.00	8,660,730.84
房屋与建筑物	1,662,462.44	48,867.36		1,711,329.80
运输设备	803,945.64	9,847.16		813,792.80
机器设备	3,435,671.38	1,039.86		3,436,711.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98,441.10	455.90		2,698,897.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478,522.95	0.00	0.00	2,441,472.67
房屋与建筑物	1,009,862.43			960,995.07
运输设备	397,747.36			387,900.20
机器设备	55,267.02			54,227.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15,646.14			1,038,35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17,881.90	0.00	0.00	1,417,881.90
房屋与建筑物				
运输设备	387,900.20			387,900.20
机器设备	52,339.78			52,339.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977,641.92			977,641.9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0,641.05	1,023,590.77
房屋与建筑物	1,009,862.43	960,995.07
运输设备	9,847.16	
机器设备	2,927.24	1,887.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004.22	60,708.32

5.8.2 固定资产的房屋与建筑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2幢房产中本公司自用的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

5.8.3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978.00万元抵押借款中有本公司自用的房产771.90 平方米做抵押，详见附注10.3。

5.8.4 本期折旧额为60,210.28元。

## 5.9 在建工程

5.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西金正光学厂房	10,784,991.96		10,784,991.96	10,784,991.96		10,784,991.96
合 计	10,784,991.96		10,784,991.96	10,784,991.96		10,784,991.96

5.9.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4.06.30
山西金正光学 厂房	自筹	2610 万元	10,784,991.96				10,784,991.96
合 计			10,784,991.96				10,784,991.96

## 5.10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987,322.24			56,987,322.24
六项专有技术	50,297,100.00			50,297,100.00
土地使用权	6,690,222.24			6,690,222.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405,222.24	2,783,700.00		28,188,922.24
六项专有技术	25,148,550.00	2,716,800.00		27,865,350.00
土地使用权	256,672.24	66,900.00		323,572.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82,100.00			28,798,400.00
六项专有技术	25,148,550.00			22,431,750.00
土地使用权	6,433,550.00			6,366,65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564,550.00			11,564,550.00
六项专有技术	11,564,550.00			11,564,550.00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17,550.00			17,233,850.00
六项专有技术	13,584,000.00			10,867,200.00
土地使用权	6,433,550.00			6,366,650.00

5.10.1 本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5.10.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正光学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12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无形资产计提了 11,564,550.00 元减值准备。

### 5.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06.30
一、坏账准备合计	153,120,079.88	3,708,978.57	2,378.23		156,826,680.22
其中：应收账款	6,180,773.44		2,378.23		6,178,395.21
其他应收账款	146,939,306.44	3,708,978.57			150,648,285.01
二、存货跌价准备	73,514.19			3,734.33	69,779.8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可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17,881.90				1,417,881.90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564,550.00				11,564,550.00

### 5.12 短期借款

#### 5.12.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抵押借款	17,550,000.00	17,550,000.00
合计	17,550,000.00	17,550,000.00

5.12.2 抵押借款 1,755.00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的 777.00 万元抵押借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 978.00 万元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房产，详见附注 10.3。

5.12.3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7,770,000.00	10.044%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80,000.00 6,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合 计	17,550,000.00				

上表所述贷款利率为逾期借款利率。

### 5.13 应付账款

#### 5.13.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4,981,891.96	25.45
二至三年	4,691,891.96	24.33		
三年以上	14,593,521.26	75.67	14,593,521.26	74.55
合 计	19,285,413.22	100.00	19,575,413.22	100.00

#### 5.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491.96	二至三年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54.12	三年以上
杭州东视音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98.62	三年以上
沈阳空调器厂	非关联方	519,380.82	三年以上
合 计		7,543,325.52	

5.13.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3.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 5.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4,229.86	1,114,229.86	

二、职工福利费		149,195.00	149,195.00	
三、社会保险费		195,904.00	195,904.0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405.00	125,405.00	
2、医疗保险费		48,592.00	48,592.00	
3、失业保险费		13,541.00	13,541.00	
4、工伤保险费		3,130.00	3,130.00	
5、生育保险费		5,236.00	5,236.00	
四、住房公积金		46,656.00	33,564.00	13,0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9,748.36		25,762.40	353,985.9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合 计	379,748.36	1,505,984.86	1,518,655.26	367,077.96

#### 5.15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06.30	2013.12.31
增值税	-271,202.32	-210,595.48
房产税	5,809,700.66	5,500,339.46
土地使用税	1,117,333.36	1,162,672.35
营业税	3,192,230.90	3,190,93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56.61	223,405.61
个人所得税	399,450.79	400,107.64
教育费附加	95,767.11	95,74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93.95	20,979.38
价格调控基金	47,883.68	47,872.75
河道费	34,171.75	32,800.35
印花税	0.8	0.8
合 计	10,669,787.29	10,464,258.96

#### 5.1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0,103,225.19	870,000.00		10,973,225.19
合 计	10,103,225.19	870,000.00		10,973,225.19

#### 5.17 其他应付款

##### 5.17.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418,924.71	20.86	65,280,057.59	49.77
一至二年	62,549,509.48	40.25	24,633,563.04	18.78
二至三年	29,887,678.58	19.23	22,931,242.13	17.48
三年以上	30,560,290.82	19.66	18,331,335.07	13.97
合计	155,416,403.59	100.00	131,176,197.83	100.00

## 5.17.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55,621,255.80	35.79	借款及利息
黄国忠	25,236,551.65	16.24	往来款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548,248.56	10.01	借款及利息
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13,620,600.00	8.76	借款及利息
陈钟民	10,000,000.00	6.43	借款
合计	120,026,656.01	77.23	

## 5.17.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时间	未偿还原因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7,625,880.00	一年以内	资金紧张
	37,992,519.36	一至两年	
	582,856.44	二至三年	
	9,420,000.00	三年以上	
小计	55,621,255.80		
黄国忠	12,162,300.00	一年以内	
	13,074,251.65	一至两年	
	小计	25,236,551.65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91,031.62	一年以内	资金紧张
	982,063.24	一至两年	
	14,075,153.70	二至三年	
小计	15,548,248.56		
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00	一年以内	资金紧张
	3,285,000.00	一至两年	
	3,175,200.00	二至三年	
	5,540,400.00	三至四年	



小计	13,620,600.00
合计	110,026,656.01

**5.17.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国忠	25,236,551.65	16.24	往来款
合计	25,236,551.65	16.24	

**5.17.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6.7。**

**5.1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对外提供担保（注 1）	58,624,642.11		20,000,000.00	38,624,642.11
供应商诉讼（注 2）	3,743,293.82			3,743,293.82
合 计	62,367,935.93		20,000,000.00	42,367,935.93

注 1：对外提供担保：

1、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详见附注 7.2。

2、本公司为珠海金正电器向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800 万元的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注 2：对供应商预计负债系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供应商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

**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84,180,766.43			84,180,766.43
捐赠、豁免所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78,782.98			29,778,782.98
合计	113,959,549.41			113,959,549.41

**5.20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06.30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4.06.30	
	金额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三、股份总额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5.2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股本溢价	66,354,302.81			66,354,302.81
其他资本公积	197,311,947.01			197,311,947.01
合 计	263,666,249.82			263,666,249.82

**5.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17,809.90			12,617,809.90
合 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5.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666,152.77	-468,229,898.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666,152.77	-468,229,898.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4,106.12	33,563,745.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340,258.89	-434,666,152.77

**5.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5.2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290,308.01	5,268,585.81
营业收入合计	5,290,308.01	5,268,585.81
主营业务成本	8,606.37	113,501.80
营业成本合计	8,606.37	113,501.80

**5.2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产品收入	6,792.01	8,606.37	141,075.81	113,501.80
租赁收入	5,283,516.00		5,127,510.00	
合计	5,290,308.01	8,606.37	5,268,585.81	113,501.80

**5.2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5,290,308.01	8,606.37	5,268,585.81	113,501.80
合计	5,290,308.01	8,606.37	5,268,585.81	113,501.80

**5.2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92.15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9,996.00	3.02
山西淼鑫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150,000.00	2.84
山西宝鼎矿业有限公司	62,385.00	1.18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36,135.00	0.68
合计	5,283,516.00	99.87

**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税	264,175.80	256,375.51
城建税	18,573.12	19,769.47
教育费附加	7,959.92	8,47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6.62	5,648.43
合 计	296,015.46	290,266.03

**5.2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25,956.00	153,250.00
差旅费		1,066.00
运杂费	6,821.00	9,394.00
业务宣传费	8,305.71	
其他	122.00	13,821.21
合计	141,204.71	177,531.21

**5.2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230,833.86	1,053,908.68
福利费	149,195.00	67,668.00
运杂费	84,788.50	77,788.00
业务招待费	132,440.09	187,260.68
保险费	10,037.21	4,335.59
房产税	309,361.20	309,000.60
差旅费	216,578.50	102,662.98
修理费	17,854.00	36,852.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1,886.77	10,000.00
董事会费	13,058.00	32,961.94
折旧费	60,210.28	75,223.87
水电电话费	49,927.00	61,101.26
咨询费	388,349.51	
办公费	25,133.60	28,933.40
无形资产摊销	2,783,700.00	5,096,610.00
土地使用税	68,378.76	41,086.50
其他	186,593.17	69,952.99
合计	5,908,325.45	7,255,346.49

**5.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813,553.70	9,155,371.76
减：利息收入	2,074.20	2,357.59
手 续 费	4,132.39	4,628.75
汇兑损益		
合 计	3,815,611.89	9,157,642.92

**5.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3,706,600.34	3,410,355.83
合 计	3,706,600.34	3,410,355.83

**5.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担保及诉讼损失		6,262.13	
其他			
合 计		6,262.13	

**5.3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1.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此外，普通股股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时，企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计算过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4,106.12	-12,376,217.35
期初股份总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6	6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非经常性损益		-6,26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4,106.12	-12,369,95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3	-0.06

5.31.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5.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两期比较报表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5.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5.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074.20	2,357.59
个人还款	16,330.00	
借款	400,000.00	
往来款收入等	191,777.58	53,575.54
合 计	610,181.78	55,933.13

#### 5.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	--------------	--------------

办公费	25,133.60	30,171.40
差旅费	257,497.10	103,728.98
诉讼费	122,797.69	
招待费	132,440.09	187,260.68
中介机构费	1,720,000.00	390,000.00
运杂费	91,609.50	87,182.00
其他费用	441,294.70	888,802.82
合 计	2,790,772.68	1,687,145.88

### 5.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5.3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86,056.21	-15,142,320.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6,600.34	3,410,35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10.28	75,223.87
无形资产摊销	2,783,700.00	5,096,6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3,813,553.70	9,155,371.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690.70	97,97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08,936.36	1,503,69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65,775.66	-3,897,684.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61.89	299,22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533.78	775,12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4,155.67	3,206,119.67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621.89	-2,430,998.47

## 5.34.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 5.3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一、现金	255,533.78	2,304,155.67
其中：库存现金	53,031.51	46,61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502.27	2,257,53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33.78	2,304,155.67



**附注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6.1 本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质押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14 年 1 月 24 日，黄国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质押给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冻结黄国忠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冻结起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太原	赵骏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太原	田家俊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天龙恒顺电器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66447168-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65%	65%	56359232-9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原	宋新梅	餐饮、住宿等	1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20,785.51	52,344.90	-31,559.3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528.75	-1,696.20	本公司联营企业	75151752-9

####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77693886-4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58365673-X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原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7758993-X
田家俊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学毅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亲属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	09627080-5

#### 6.5 关联交易情况

##### 6.5.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

##### 6.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共计 124,289,503.59 元（募股资金投入 25,41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 51,879,503.59 元）。2014 年 1-6 月计提利息 3,680,377.92 元。

##### 6.5.3 关联方借款

（1）20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田学毅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田学毅借款 28.80 万元及 1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43.20 万元，欠息 118,944.00 元。

（2）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恒顺）《债权转让通知》，获悉公司对太和恒顺的全部债务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公司将原欠太和恒顺借款本金 9,410,000.00 元及利息 639,251.65 元全部从太和恒顺转给黄国忠。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绵阳耀达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280.00 万元，不计息。

#### 6.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应支付的报酬 49.75 万元。

#### 6.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24,289,503.59	124,289,503.59	120,609,125.67	120,609,125.67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应收账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田学毅	550,944.00	525,024.00
其他应付款	黄国忠	25,236,551.65	13,074,251.65
其他应付款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 附注7 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9起，涉案金额39,237,639.10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3,743,293.82元，预计担保损失30,624,642.11元，共计34,367,935.93元。

因三晋大厦借款合同（本金2,200万元）纠纷一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起诉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晋大厦，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7月8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并民初字第381号，判决：太原三晋大厦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借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3558.09万元（计算至2013年8月20日止），并支付2013年8月2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经专业人士及公司审慎评估，认为三晋大厦在借款时有充足的抵押物做担保，故在处理此案件时，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 7.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10.2。

#### 7.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4月3日，为一揽子彻底解决与深圳达瑞多年的纠纷，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的主导下，公司、黄国忠先生与深圳达瑞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则深圳达瑞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2、本公司应在2014年4月20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本公司应在201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

元，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3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先生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先生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先生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在公司股东的帮助下，公司向个人借款及大股东代公司偿还深圳达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计偿还2,000万元。2014年4月23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1号之十二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已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太原市国土资源局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的查封。

### 7.3 提供保函及债务担保

7.3.1 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就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委托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代理进口设备 6,232,500.00 美元出具保函（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8,347,326.00 元），保证在中教仪器代理购买设备开立的信用证承付前 15 天全额支付给中教仪器。保函有效期限截止至本保函规定的付款完成时止。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7 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 1,869,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66,244.65 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7.3.2 珠海金正电器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800万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公司为该800万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1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7月29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由于珠海金正电器已经无力偿还该款项，公司对该8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已经全额计提损失。

### 7.4 以收入代偿子公司借款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540.00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0.1%计算罚息。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540万元，欠息822.06万元。

**附注8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从个人渠道取得部分借款。

**附注10 其他重要事项****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95,505,500.00				395,505,500.00

**10.2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 名称
		受理 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深圳 达瑞	珠海金正 电子、广东 金正、东莞 分公司、本 公司、东莞 金正	广东省珠 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进出口代 理合同纠纷 案件	34,153,493.36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及 连带保证责 任	冻结三晋大 厦40%股 权、冻结山 西金正光学 65%的股权 等（注1）	已计提预计负 债 30,624,642.11 元	注 1
江苏 江佳	东莞分公 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 莞市人民 法院	货款纠纷 案件	73,640.00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 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 债 28,800.10 元	注 2
深圳 领跃	东莞分公 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 莞市人民 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案件	351,787.95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 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 债 105,173.51 元	注 2
众志 恒新	本公司	北京市朝 阳区人民 法院	委托合同 纠纷案件	282,447.00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 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 债 375,800.00 元	注 2
潮州 大中 电子	东莞分公 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 莞市人民 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案件	1,187,264.13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 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 债 324,445.88 元	注 2
东莞 长安	东莞分公 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 莞市人民 法院	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	1,654,920.29	本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 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 债 1,210,000.00 元	注 2
肇庆	东莞分公	广东省东	货款纠纷		本公司承担	查封本公司	已计提预计负	注 2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智华	司、本公司	东莞市人民法院	案件	43,334.00	清偿责任	资产	债 29,165.50 元	
丽尔科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2
番禺智能	三晋大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 注 1：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年7月2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2014年4月23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1号之十二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已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太原市国土资源局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的查封。

● 注 2：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4 年 6 月 27 日，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 以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正”、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东莞分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金正”、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简称“三晋大厦”、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达瑞”、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江佳”、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领跃”、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众志恒新”、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潮州大中电子”、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简称“东莞长安”、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肇庆智华”、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尔科”、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番禺速能”。

●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完成债务重组。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深中法执恢字第 78 号及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太原市国土资源局解除对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的查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本公司持有的太原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的股权的冻结。

● **10.3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 10.3.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 (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sup>2</sup>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sup>2</sup>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sup>2</sup>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 /8718.38m <sup>2</sup>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通知，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070.00 万元（其中以本公司资产抵押的借款为 7,400.00 万元）转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2007 年 7 月，获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已将拥有本公司的债权出售给 DAC.CHINA.SOS(BARBADOS).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 DAC 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得悉 DAC 公司将持有我公司本息合计 15,538.667 万元（利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DAC 公司与龙力生物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转让不可撤销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013 年 12 月，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其已将对我公司拥有的所有债权全部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随后，黄国忠先生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本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由此，上述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平方米、5 层、6 层（8718.38 平方米）的解除抵押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 10.3.2 查封情况

- 公司房产、土地查封情况详见附注 10.2。

## ● 10.4 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还债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 6 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 10.5 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情况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其为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 4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净资产总额-2,764.36 万元。

## ● 10.6 重大交易

### ● 10.6.1 租赁

-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天龙商厦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商业用房、塔楼十二层以下的经营、办公场所等租赁给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使用。因其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租金收取的延续性，公司与其解除《租赁合同》，2011 年 7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物业租赁给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经营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7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租金分别为 97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100.0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接新天龙经营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 1,277,542.51 元。

### ● 10.6.2 借款

- （1）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4 年中期，公司实际向百华盛借款为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接到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公司对东莞海鹏欠款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转至百华盛，公司将原欠东莞海鹏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5,020,800.00 元从东莞海鹏转至百华盛。公司与东莞海鹏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接到百华盛《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百华盛承接的东莞海鹏的债权本金 30,000,000.00 元中的 580,000.00 元及相关权利由罗俊燕承接。公司将本金 580,000.00 元及利息 54,288.00 元从

百华盛转至罗俊燕。

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接到刘会来《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刘会来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刘会来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00 万元及利息 96.36 万元转让给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刘会来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接到何俭《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何俭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何俭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0.00 万元及利息 6.76 万元转让给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何俭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百华盛借款本金余额为 4,292.00 万元，欠息 12,701,255.80 元。

- (2)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 计算罚息。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欠息 822.06 万元。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晨宇通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不计息。

- (4)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陈钟民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陈钟民借款 1000 万元，用来偿还公司债务。借款期限为 30 天（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5%。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 10.7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西钰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钰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6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广西钰德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

调整。

广西钰德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制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发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偿还公司负债，预计投入2.2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目前多数债务为逾期债务、且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根据相关债务偿还进度，依实际情况先行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同时黄国忠系广西钰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广西钰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黄国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持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因存在合作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广西钰德、黄国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合逢春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8,107,1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6%。

### 10.8 重大并购基金事项

2014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2014年6月2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弦投资”）、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在北京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框架，由七弦投资和六合逢春双方共同组建经营团队，由山水文化、七弦投资及六合逢春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山水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山水文化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

推进山水文化快速做强做大。

山水合伙企业总规模 20 亿。首期基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存续期 3.5 年，在首期基金中，山水文化承诺出资 5000 万元以下，但不低于 2000 万元，七弦投资及六合逢春承诺合计出资不低于 1.3 亿元且合计出资不低于山水合伙企业资金规模的 1%，其他资金由上述各方共同对外募集。

山水合伙企业重点投资行业包括动漫、游戏、影视、旅游、演艺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公司对山水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具有对山水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决策的一票否决权。

山水合伙企业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 2% 向合伙企业管理人计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不足半年的按实际天数支付。业绩奖励按投资项目逐个提取，每个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扣除基金成本费用、GP 管理费和优先级资金固定收益后，投资该项目的劣后级资金收益率不同，基金管理人分别提取不同比例的超额业绩奖励。如出现亏损，则后续项目应先弥补亏损，再按前述约定计算 GP 超额业绩奖励。

### 10.9 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10.9.1 2014年6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6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即公司拟在广西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000000071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酒店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娱乐业、教育业、广告业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策划活动；展览展示服务；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申请公司设立阶段。

10.9.2 2014年6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6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租赁国家体育馆主场地并投资设备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新业务准备和进展情况，公司拟租赁国家体育馆主馆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拟签署的场地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场地租赁期限15年；公演前120天为免租期；租金以票房分成方式支付。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出租方北京京演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在 2014 年 8 月前向合同对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600 万元。

10.9.3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拟以现金10,000.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5,385.00万元成立公司，拟共同合作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

2011年1月7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15,385万元，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本公司占65%股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5,029.71万元。

2011年12月7日，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2011-07地块，出让宗地面积13,6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6,243,045.00元，公司2011年11月23日支付540万元，2012年2月3日将剩余843,045.00元土地款支付完毕。2012年5月7日取得并证经开地国用（2012）第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后因多种原因，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撤回并终止。目前，厂房建设主体已初步完工。

经公司征询第一、第二大股东意见认为：（1）对于山西金正光学项目因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更且非公开发行未能顺利实施导致该项目搁置；（2）该项目已经在土地、厂房钢构等方面进行了较多前期投入并初步形成较高利用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存在进一步推进项目或与他方合作的可能性。因此为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因终止该项目而导致项目前期的投入形成实质性损失，下一步公司董事会将对对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商业可行性以及是否更新相关技术和设备等事项进行充分、严密的论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在现在土地和厂房为基础，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产业投资人共同合作，以尽可能减少损失或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及股东为减少该项目的损失，正积极论证解决该项目的方案及后续事宜。

截止2014年6月30日，金正光学资产总额为4,303.58万元，所有者权益858.25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46.27万元。

#### ● 10.10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8%，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6日。该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1月24日，黄国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88%）质押给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

2014年6月1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冻结黄国忠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88%），冻结起始日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止。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107,160股

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陈钟民，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4%，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

## 附注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1.1 应收账款

#### 11.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接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06.30		坏账准备	201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 11.1.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6.14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32.89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4.1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54
鞍山梅花自行车厂	非关联方	90,171.60	五年以上	1.64
合计		4,248,712.05		77.32

## 11.2 其他应收款

## 11.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289,503.59	81.77	124,289,503.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21,108,202.72	13.89	19,753,970.37	93.58
组合小计	21,108,202.72	13.89	19,753,970.37	9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34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52,001,267.36	100.00	150,647,035.01	99.11

(接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609,125.67	81.74	120,609,125.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20,336,623.81	13.78	19,755,596.92	97.14
组合小计	20,336,623.81	13.78	19,755,596.92	9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48	6,603,561.05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7,549,310.53	100.00	146,968,283.64	99.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24,289,503.59	124,289,503.5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 计	124,289,503.59	124,289,503.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92,453.00	0.92	39,622.65	604,544.09	0.41	30,227.20
一至二年				100.00		15.00
二至三年	100.00		30.00			
三至四年				13,250.00	0.01	6,625.00
四至五年	6,660.00		5,328.00			
五年以上	19,708,989.72	12.97	19,708,989.72	19,718,729.72	13.36	19,718,729.72
合 计	21,108,202.72	13.89	19,753,970.37	20,336,623.81	13.78	19,755,596.92

#### 11.2.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3,680,377.92	一年以内	2.42
		6,825,261.64	一至二年	4.49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4,362.30	二至三年	2.08
		5,868,310.56	三至四年	3.86
		5,441,391.68	四至五年	3.58
		99,309,799.49	五年以上	65.34
小计		124,289,503.59		81.77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三至四年	3.28
		1,620,000.00	四至五年	1.06
小计		6,603,561.05		4.34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56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54
合计		139,540,482.61		91.80

### 11.3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06.30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9,073.35	4,739,073.35		4,739,073.35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639,873.35	19,739,073.35		19,739,073.3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合计				10,500,000.00		

11.3.1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11.3.2 公司拟对全额投资的公司珠海金正电器进行破产清算，对其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由于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故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 11.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283,516.00	5,127,51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283,516.00	5,127,510.0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 11.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5,283,516.00		5,127,510.00	
合 计	5,283,516.00		5,127,510.00	

#### 11.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5,283,516.00		5,127,510.00	
合 计	5,283,516.00		5,127,510.00	

#### 11.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92.27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9,996.00	3.03
山西淼鑫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150,000.00	2.84
山西宝鼎矿业有限公司	62,385.00	1.18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36,135.00	0.68
合 计	5,283,516.00	100.00

####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5,173.27	-7,663,85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8,751.37	3,356,81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37.00	65,072.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676,602.08	7,009,276.1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50.00	-6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51,956.83	5,47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60,849.02	-2,664,544.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59.37	107,632.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084.71	4,914.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85.34	97,50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9.37	-92,592.10

## 附注 12 补充资料

### 12.1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62.13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6,262.1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减: 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262.13
报表净利润	-8,586,056.21	-15,142,320.60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911,950.09	-2,766,10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4,106.12	-12,376,217.3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4,106.12	-12,369,955.22

##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4,106.12	-16.3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4,106.12	-16.39	-0.03	-0.03

### 附注 13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5,533.78	2,304,155.67	-88.91	上年度期末预收租金所致
应收账款	23,498.49	68,684.82	-65.79	本期收回应收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77,982.35	30,460.00	4,423.91	本期预付咨询费及新子公司开办费所致
预计负债	42,367,935.93	62,367,935.93	-32.07	本期归还达瑞预计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8,606.37	113,501.80	-92.42	本期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815,611.89	9,157,642.92	-58.33	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62.13	-100.00	同期发生诉讼损失

**附注 14 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8日决议批准。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中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黄国忠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